

探討《華嚴經·十地品》現前地中的自業助成門

釋廣徹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

摘要

《華嚴經》，是《大方廣佛華嚴經》的簡稱，一共有三個譯本，在此主要引用的是唐朝實叉難陀所譯的《八十華嚴》，在《華嚴經》中將佛從凡夫位到成道所經歷的五十二個階位完整的呈現出來，分別是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及妙覺。十住、十行與十迴向是三賢位，十地即入聖位，開始種種利益眾生之行，在十地的現前地中對十二因緣進行了細緻的剖析，分別將現前地分為十門用三種觀法來說明，而在第三門——自業助成門中還特別從二因與四因配合三觀來說明，它是如何詮釋的呢？這兩種因與自業助成門的關係是什麼呢？這兩種因對眾生的危害有多大呢？十二因緣在自業助成門中是如何展現的呢？故本文主要是以自業助成門為研究對象進行簡單探討，首先了解此門的含義，接著了知二因與四因的含義以及對眾生的危害，最後分析十二因緣與自業助成二業的關係，對此門進行更加全面與深入的了解。

關鍵詞：現前地 自業 助成 十二因緣 四因 二因

一、前言

十二因緣是佛教重要基礎理論之一，是釋迦牟尼佛陀自修自證得到的真理，指從「無明」到「老死」、過去世到未來世、這一過程的十二個環節。它們因果相續而無間斷，使人流轉於生死輪迴大海，而不能得以出離。《華嚴經·十地品》的現前地中分別以十門來說明十二有支的道理，每一門分別用三種觀法來順逆觀察十二有支，增進對宇宙人生奧秘的了解，而在第三門——自業助成門的時候對此門分別從四因的角度進行分析，顯得比較特別，故本文在此以自業助成門為研究對象，分別從解釋自業與助成名義，對此觀門做正確的定義，再透過相諦差別觀分析二因觀，以二業釋他因觀；接著從大悲隨順觀中找到異道求解脫，以邪因、無因，合成四過。分別以性因、自在因、苦行因及無因如次四門破之，了解菩薩悲心找到對眾生的危害的因素且一一設法對治，最後在一切相智觀中，主要是以第三方便觀分析因緣有支，各有自業、助成二業，能起因緣事，為起後方便。若滅前前，即不生後後，是解脫方便獲得一切種智。

藉著三種觀法來詳細說明正確認識十二有支對出離三界的重要，從而生起強烈的斷除無明之心，阻斷業因、業果，生起甚深的般若智慧，自己了脫也能度化引導眾生走向菩提大道。

二、釋名義

《華嚴經·十地品》的現前地中分別以十門來說明十二有支的道理，每一門分別用三種觀法來順逆觀察十二有支，此自業助成門位於十門中的第三門，本為主要以此門為研究對象，以下將分別從自業和助成兩個方面進一步對此門的含義

進行解釋。

（一）釋助成

助成即幫助其互相成就，也就是增上緣的意思。如《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所云：

今初經中，助成唯增上緣，而云作生起因者，從通相說，別則因親緣疎，通則因即是緣故。¹

由此可知，助成即是增上緣而且還能為其他緣作生起因。也就是十二個因緣相互成就的因。

（二）釋自業

業即業力，自業即是自己所造作的業力。在《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中云：

問：何故名業？業有何義？答：由三義故，說名為業。一作用故；二持法式故；三分別果故；作用故者，謂即作用說名為業；持法式者，謂能任持七眾法式；分別果者，謂能分別愛非愛果；²

在這裡說明業有三義，即作用義、持法式義和分別果故。第一作用義，即業力為眾生生命流轉過程的支配者；第二持法義，即佛教有七眾弟子——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女、近事男、近事女，均需符合律儀之業行來維持其身份；第三分別果義，即業力可以使眾生于未來得愛或非愛果；同時又說明還有另

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66〈十地品 26〉：(CBETA, T36, no. 1736, p. 530, a5-7)

²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3：(CBETA, T27, no. 1545, p. 587, b13-17)

外的三義：

復有說者，由三義故說名為業：一、有作用故；二、有行動故；三、有造作故；有作用者，即是語業，如是評論我當如是如是所作；有行動者，即是身業雖實無動，如往餘方；有造作者，即是意業造作前二；由此義故說名為業。³

除了之前所說的三義，在此還具有作用、行動、造作三種含義。這三種含義分別代表了身口意三業所造作的業。作用義就是表示語業，即用口出種種語言去評價某種事物。行動義表示身業，即利用身體去造作種種善、惡、無記的事情。造作義表示意業，即前面的二業都是因為意業的支配才有的種種行為。《中阿含經·業相應品》：

世尊告諸比丘：「若有故作業，我說彼必受其報，或現世受，或後世受；若不故作業，我說此不必受報。於中，身故作三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口有四業，意有三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⁴

由此可見，業力是指有情個人過去、現在的身口意三業的行為所引發的結果的集合，業力的結果會主導現在及未來的經歷，所以，個人的生命經歷及與他人的遭遇均是受自己的行為影響。因此，個人有為自己生命負責的必要以及責任。而業力也是主導有情眾生輪回六趣的因，所以業力不單是影響現世的結果，還會生生不息地延伸至來世。

總而言之，自業就是因為無明而產生自己的業，然後使此業生起現行，這就

³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3：(CBETA, T27, no. 1545, p. 587, b28-c5)

⁴ 《中阿含經》卷 3〈業相應品 2〉：(CBETA, T01, no. 26, p. 437, b26-c1)

是助成的作用。自業助成就是一切緣生起的因。

三、相諦差別觀

在此用三觀來探討自業助成門的差別，首先是從相諦差別觀來分析二因觀，以二業釋他因觀。

（一）總釋二因觀

二因觀即自因觀與他因觀，慧遠對此二因解釋道：行望無明異故，名為他因；從前無明生後無明，名為自因。⁵行為的造作因為無明而產生所以叫做他因，因為前無明而生起后面的無明，所以叫做自因，也可以叫做自業。因為無明生起後面的行叫做助成。也就是說如果沒有自因的幫助，那麼也就不可能有他因的生起。無明是萬惡之首，自因便是其增上緣。在此澄觀曾用乳酪喻來解釋二因，如《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云：

故舉酪喻，正喻自因。亦喻他因，酪不從自生。必假乳為因故。此則乳為酪家他因，以乳非酪故，要從乳生，不從蒲石等生故。乳為酪家自因，以若不要從乳生者，因同非因故，若無他義，乳即是酪，俱失因、果。⁶

二因就如同乳酪一樣，一定要從乳中而來，以乳為因，這就表明乳就是酪的他因。而汝不是酪，它一定要從酪中而生，不能從其他蒲石中生起，這就表示乳是酪的自因，如果非要說酪不是從乳中而產生的話，此乳酪就失了因果了。

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0〈十地品 26〉：(CBETA, T35, no. 1735, p. 808, a17-19)

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66〈十地品 26〉：(CBETA, T36, no. 1736, p. 529, b24-29)

總而言之，自因就是不假他緣，由自己的無明而生起的。而他因還需要一個助緣使其生起作用，它就是他因。兩個有著因與果的關係。

（二）以二業釋他因觀

二業，即是自業和助成二業。助成就是增上緣，幫助其生起現行。而自業就是自己因為無明而造作的業。在經文中用十二有支來分別說明了二業，如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云：

佛子！此中無明有二種業，一令眾生迷於所緣，二與行作生起因。行亦有二種業，一能生未來報，二與識作生起因。識亦有二種業，一令諸有相續，二與名色作生起因。名色亦有二種業，一互相助成，二與六處作生起因。六處亦有二種業，一各取自境界，二與觸作生起因。觸亦有二種業，一能觸所緣，二與受作生起因。受亦有二種業，一能領受愛憎等事，二與愛作生起因。愛亦有二種業，一染著可愛事，二與取作生起因。取亦有二種業，一令諸煩惱相續，二與有作生起因。有亦有二種業，一能令於餘趣中生，二與生作生起因。生亦有二種業，一能起諸蘊，二與老作生起因。老亦有二種業，一令諸根變異，二與死作生起因。死亦有二種業，一能壞諸行，二不覺知故相續不絕。⁷

因為無明的緣故，首先能令一切的眾生迷於自己所緣的境界，其次因為無明緣生便作受想行的緣故，所以便可以為行作生起因。這便是無明的兩種業；行也有兩種業，因為行為的造作可以招感未來的果報，此是一業，另外因為妄行可以為識

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十地品 26〉：(CBETA, T10, no. 279, p. 194, a20-b6)

作生起因；識也有兩種業，首先是識能令諸業相續不斷，其次為名色作生起因；以下六入、觸、受、愛、取、有、生及老死亦復如是。

由此可知，此十二因緣的每一緣都具有自業與助成的含義，他因就是助成，幫助其生起現行，就如同每一緣都在為下一緣作生起因的道理一樣。

四、大悲隨順觀

每一門都會運用三觀來解釋，在此大悲隨順觀是第二觀。由於眾生顛倒往往在異處求解脫，對於自業助成門主要是運用四因來解釋，並且說明四因對於眾生的危害。

（一）釋四因

四因是什麼呢？在《十地經論》中云：顛倒因有三種：性因、自在天因、苦行因及無因。⁸由此可知，此四種因分別是性因、自在因、苦行因與無因。前面三個為邪因，故稱為顛倒因。在《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十地品》對四因進行了解釋，如疏云：

性即冥性，謂僧佉計此為所知因，謂知此冥性，即得解脫故。前云異處求解脫，顯其理非此中；雖云所知，意取行非。二、即迦羅鳩馱計自在天為所求因，謂自在天瞋，眾生受苦；自在天喜，眾生受樂，求其喜故。三、刪闍夜計苦行為所修因，但修苦行以酬往業，則得解脫故。四、無因。即阿耨多計眾生不由因得，萬法自然。若知此者，便得解脫。⁹

⁸《十地經論》卷8：(CBETA, T26, no. 1522, p. 170, c25-26)

⁹《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40〈十地品 26〉：(CBETA, T35, no. 1735, p. 808, c8-16)

首先是性因，性即是自性，數論師所立二十五諦10中的第一諦。認為是為萬物之本源，冥漠無諦，所以又叫做冥諦。《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中云：

是第一諦古稱冥性，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為自性。若生大等，便名勝性，用增勝故。《智論》云：「謂外道通力觀至八萬劫，八萬劫外，冥然不知，謂為冥諦。」從此覺知初立故名冥諦¹¹

如數論師因為只能觀至八萬劫，八萬劫以外冥然不知，所以叫做冥諦。認為自性就是所知因，於是認為知道了冥性便就得到了解脫，這是異處求解脫，這樣的認知是不正確的。

其次是自在因，這是外道迦羅鳩馱的觀點，如《大般涅槃經·梵行品》中所述：

今有大師，名迦羅鳩馱迦旃延，一切知見，明了三世，於一念頃，能見無量無邊世界，聞聲亦爾。能令眾生遠離過惡，猶如恒河，若內、若外，所有諸罪皆悉清淨。是大良師亦復如是，能除眾生內外眾罪，為諸弟子說如是法：「若人殺害一切眾生，心無慚愧終不墮惡，猶如虛空不受塵水；有慚愧者即入地獄，猶如大水潤濕於地。一切眾生悉是自在天之所作，自在天喜，眾生安樂；自在天瞋，眾生苦惱。一切眾生若罪若福，乃是自在天之所為，云何當言人有罪福？譬如工匠，作機關木人，行住坐臥，唯不能言，眾生亦爾；自在天者喻如工匠，木人者喻眾生身，如是造化誰當有罪？」

¹⁰ 《成唯識論述記》卷1：「諦廣為二十五諦者，一自性、二大、三我慢、四五唯、五五大、六五知根、七五作業根、八心平等根、九我知者，於此九位開為二十五諦」(CBETA, T43, no. 1830, p. 252, b26-29)

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13：(CBETA, T36, no. 1736, p. 100, a6-10)

有一位名叫迦羅鳩馱迦旃延的大師，能夠明了過去、現在、未來的一切事情，並且能夠在一念傾親聞、親見無量無邊的世界，能令處眾生內外諸惡，他為弟子講法說：如果一個人殺害眾生，如果心中沒有慚愧心的話，永遠都不會墮入惡道中，一切眾生命運都是因為大自在天所主宰的，如果大自在天高興，那麼眾生就安樂，如果大自在天嗔恨，眾生也就有苦惱，眾生的罪福都是因為大自在天，眾生要做的就是要求得大自在天開心，這就是自在因。

三是苦行因，是刪闍夜所修之行。在《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中對刪闍夜解釋道：

刪闍夜者，即名也，是毘羅胝之子。《涅槃》中實德大臣為闍王說云：刪闍夜為諸弟子說如是法：「一切眾中若為王者，自在隨意，造作善、惡。悉無有罪，如火燒物，無淨、不淨。」下取意引：「如地普載，如水俱洗，如風能吹。」乃至云：「如秋杌樹，春則還生，雖復杌斫，實無有罪。一切眾生亦復如是。此間命終，還生此間。以還生故，當有何罪？一切眾生苦、樂果報，悉皆不由現在業果，因在過去，現在受果。現在無因，未來無果。以現果故，眾生持戒，勤修精進，遮現果惡；以持戒故，則得無漏，盡有漏業；以盡業故，眾苦得盡；眾苦盡故，便得解脫。」¹³

刪闍夜者是名，他是毘羅胝的兒子。他為弟子說法云：「在一切眾生中，如果為王的話，可以坐在隨意的造作善惡業，都不會有罪，就如同火燒物一樣，沒有淨與

¹² 《大般涅槃經》卷 19〈梵行品 8〉：(CBETA, T12, no. 374, p. 476, b17-c1)

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66〈十地品 26〉：(CBETA, T36, no. 1736, p. 532, b7-20)

不淨，如地能普載萬物，如水和風有洗和吹的功能一樣，一切的眾生也是同樣的道理，一期生命結束以後，還會再次來到這個世間，因為還能來到世間所以還有什麼罪可言，眾生的苦樂果報不是由現在的因而決定的過去和現在的果報，現在無有因，未來也沒有果，因為現在的因只能造就現在的果，就像眾生持戒精進能夠遮止現在的惡一樣。因為持戒的緣故可以得無漏業，並使有漏業盡除，眾苦都可以去除，得到解脫。」這是刪闍夜的所修之行，他認為世間的苦都是由於過去所造成的，所以這一世要修苦行將苦都受完，這樣下輩子就不用受苦了，這也是異處求解脫，這就是苦行因。

四者為無因，是阿耨多所修之行，如《大般涅槃經·梵行品》：

今有大師，名阿耨多翅舍欽婆羅，一切知見，觀金與土平等無二。刀破右脇，左塗栴檀，於此二人，心無差別，等視怨親，心無異相。此師真是世之良醫，若行、若立、若坐、若臥，常在三昧，心無分散，告諸弟子作如是言：「若自作、若教他作、若自斫、若教他斫、若自灸、若教他灸、若自害、若教他害、若自偷、若教他偷、若自姪、若教他姪、若自妄語、若教他妄語、若自飲酒、若教他飲酒、若殺一村一城一國、若以刀輪殺一切眾生、若恒河已南布施眾生、恒河已北殺害眾生，悉無罪福，無施、戒、定。」¹⁴

阿耨多，全名阿耨多翅舍欽婆羅，他認為真金與土是平等無二，無有差別的。就如同用刀砍右脇和左脇塗栴檀對此若心無差別，則都是一樣的心無異相，此師行住坐臥都在三昧當中，他告訴弟子言：「若是自作，若是教他作，若是自斫，或者

¹⁴ 《大般涅槃經》卷 19〈梵行品 8〉：(CBETA, T12, no. 374, p. 475, c20-p. 476, a2)

是教他砍、若是自燒、若是教他燒、若是自害、或者是教他害，若是偷盜、淫、妄語乃至飲酒，若殺一村一城一國，或者是輪流殺一切的眾生，若將恆河以南布施眾生，恆河以北殺害眾生，這些都沒有罪過和福報可說，因為無有布施、持戒和定可得。」這是阿耆多的觀點，認為一切事物都是由四大微塵造成，不許有因生，因為有因必有自生、他生、共生等過故；所以一定是自然無因而生，認為以此便可以離彼諸過。這是阿耆多外道的理論。

（二）四因對眾生的危害

由於有無明的存在，所以不了知一切事物的真相，便使眾生在生死中流轉不息，不得出離，是故了解四因對眾生的危害便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首先是從邪因來說，邪因有三，即性因、自在因與苦行因。修行性因的外道因為觀察八萬大劫都沒有一個實在的因可得，便以此認為世間的萬物都是自性有的，沒有一個生起的因。其次是自在因，修行自在因的外道認為世間所有的一切都是由大自在天所主宰的，自己沒有改變的能力，所以只有使大自在天高興，眾生才有可能得到安樂。再者是苦行因，認為眾生的苦是有定數的，當把所有的苦都受完了的時候，自己就可以達到快樂。最後是無因，無因即是指不承認有一個因的存在，只承認現實中的果的存在，所以又稱為無因有果。認為世間的萬物是無因無緣便可以產生。如上所說的四種因都是由於沒有正遍知、正見，迷失菩提真性的表現。如果從世俗的角度來說，因為世間萬物都是從自性中產生的，是由大自在天所主宰的，都是無因而產生的，便不會懼怕因果，五逆十惡的事情都可以做，沒有善惡的觀念，這樣離正道也就越來越遠。其次從修行的角度來說，由於不承認因果的法則。認為一切都是自然而有的，一切都是因為大自在天所主宰

的緣故，一切都不需要有因，果自然會產生，那同時也就不會承認有一個菩提可證，佛道可成，便不會斷惡修善，精進用功辦道。就算是用功辦道，也只是無意義的苦行，徒勞無益。持有這樣的觀念不僅會使我們此生不能成就佛果，更會使未來招致不可愛的果報。

五、一切相智觀

一切相智觀，在此主要是中以方便觀分析因緣有支，各有自業、助成二業，能起因緣事，為起後方便。若滅前前，即不生後後，是解脫方便獲得一切種智。在此主要從兩個部分來說明。

（一）釋一切種智

一切種智在中定義為四智之一，如《俱舍論疏·分別智品》中云：

復開果圓德中，智圓德為四：一、無師智者，謂成佛時無師故；二、一切智者，謂緣共相理至極故；三、一切種智者，知一切種差別法故；四、無功用智，一切智及一切種智起時不須加行故；¹⁵

佛的智慧有四種，即無師智、一切智、一切種智、無功用智。一切種智即是了知一切種的差別相。不需要再加功用行。

在《隨念三寶經淺說》將佛智分為三種，如經云：

佛具三智，曰一切種智，曰無差別智，曰無所住智。謂佛妙智遍一切所知

¹⁵ 《俱舍論疏》卷 27〈分別智品 7〉：(CBETA, T41, no. 1822, p. 779, c23-27)

境，遍一切所知種相，是為妙智圓滿，即指諸佛一切種智。¹⁶

佛的三智為一切種智、無差別智與無所住智，一切種智即是佛的智慧能夠遍知一切所知境，一切所知的種種相，表示其妙智圓滿。

同時一切種智又名一切智，這兩者又有何區別呢？在《大智度論》中云：

一切智、一切種智，有何差別？答曰：有人言：無差別；或時言一切智，或時言一切種智。有人言：總相是一切智，別相是一切種智。因是一切智，果是一切種智。略說一切智，廣說一切種智。一切智者，總破一切法中無明闇；一切種智者，觀種種法門破諸無明。一切智，譬如說四諦；一切種智，譬如說四諦義。一切智者，如說苦諦；一切種智者，如說八苦相。一切智者，如說生苦；一切種智者，如說種種眾生處處受生。¹⁷

由此可知，二者其實是沒有差別的。主要是因為兩者從分析的不同角度而說，即從總相與別相、從因與果。從廣和略說，從破的對象不同而說，但其實都是為了顯示佛陀智慧的圓滿。

（二）從一切智觀十二因緣

從經文中可以了知，十二因緣的每一緣都具有兩種業，即自業與助成。因為有了前前所以能夠生起後後，即因為無明再加上行的助成，必然會生起後面的行，因為有行加上識的助成，必然會生起六識，因為有六識的產生再加上名色的助成，必然會生起名色。如是以下因緣都可以此類推，都是同樣的道理，這都是因為前

¹⁶ 《隨念三寶經淺說》卷 1：(CBETA, B07, no. 20, p. 178, a14-p. 179, a1)

¹⁷ 《大智度論》卷 2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58, c27-p. 259, a8)

後相續的關係而產生的。

由此可知，在此用一切相智觀來對治，若是無明滅，則不會有行的產生，行也就滅了，行滅識亦滅，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亦皆滅了，這就是滅前前，便不會生后有，主要是斷其相續性，由於使眾生流轉的根本——無明去除了，一切種智便自然得以顯現。

六、結語

從上面四個方面分別從二因與四因的角度說明了自業助成門，並且還說明了四因對眾生的危害，不僅使眾生現世不能得到解脫，並且還影響來世不能招感可愛的果報。最後通過一切相智觀對治十二因緣，了知無明是生死流轉的根本，當無明去除的時候，般若智慧自然得以顯現。希望通過以上的說明，讓大家都能夠正確的認識十二有支對出離三界的重要。

在本篇論文中對於自業助成門還只是簡單進行字面的理解，尚未能了知部分的還很多，而今未能托出其要義，實感所學之粗淺。而對於四因對身心危害的實例方面未有現實的例子作為舉證，在此出可以進行進一步的論述。然因了悟有限，故其文錯謬甚多，實感慚愧。

參考資料

一、原典文獻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CBETA, T01, no. 26。

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印度·天親造，菩提流支譯，《十地經論》：CBETA, T26, no. 1522。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CBETA, T27, no. 1545。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09, no. 278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唐·窺基《成唯識論述記》：CBETA, T43, no. 1830。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CBETA, T41, no. 1822。
法尊譯，《隨念三寶經淺說》：CBETA, B07, no. 20。(朝代不詳)

二、專書著作

釋賢度，《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上下冊）》，臺北，華嚴蓮社，2002年。
釋賢度，《華嚴學講義》，臺北，財團法人華嚴蓮社，2001年。
釋賢度，《華嚴學專題研究》，台北，財團法人華嚴蓮社，2008年，第四版。
釋宣化，《大方廣佛華嚴經淺釋（十四）》，台北，法界佛教印經會，
1996年。
魏道儒，《中國華嚴宗通史》，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

三、碩博士論文

釋觀慧，〈華嚴經十地品研究〉，華嚴專宗研究所第一屆碩士論文集。1996年。
釋法音，〈智儼的緣起思想—以《搜玄記》對「現前地」的詮釋為中心〉，台北：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五屆碩士論文集，2000年。
釋會傑，〈華嚴現前地菩薩無分別智之探討——以《華嚴經·入法界品》守護一切
城夜神為線索〉，華嚴專宗研究所第七屆碩士論文集，2002年。
釋演廣，〈華嚴經·十地品〉的菩薩思想與實踐觀行之研究〉，玄奘大學宗教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2008年。
釋隆運，〈十地菩薩道與般若智慧的關係〉，華嚴專宗研究所第十五屆碩士集，2010
年。
釋慧本，〈《華嚴經》般若波羅蜜行之研究〉，華嚴專宗研究所第十五

屆碩士論文集，2010年。